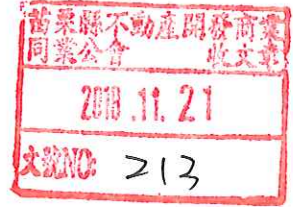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

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承辦人：鄭成烽  
電話：037-559184  
傳真：037-334426  
電子郵件：maxive@ems.miaoli.gov.tw

350  
苗栗縣竹南鎮新南街63號4樓之2

受文者：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商建字第10702264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「住宅防火對策2.0」之推動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普及乙案，請貴會針對5層以下（住宅、集合住宅）加強宣導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苗栗縣政府消防局107年11月5日苗消預字第107001578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本府工商發展處

縣長 徐耀昌 請假  
副縣長 鄧桂菊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秘書長黃震旭 11/21  
11/30  
張網公告

理事長鄭榮基

11/22  
00

裝訂線